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22101~7525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076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07672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7學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各校優點及建議改進事項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1月7日召開「107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檢討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局重申落實教學正常化重要事項如下：

(一)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，以自由參加、複習為主，週一至週五辦理；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、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上午辦理。

(二)留校自習採自由參加、不收費，不上課或考試，應留有行政人員、學生家長在場督導，負責安全、整潔及秩序之維護。

(三)升學模擬考試，僅限九年級，七、八年級不得進行，學校、教師、家長達成共識後，每學期不超過2次(含本市試模擬考)，並編入行事曆辦理、自由參加，且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、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。

(四)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，督導教師依課綱



1080000591

有附件



定授課，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，亦需納入整體課程計畫，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。

(五)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、意願與備課負擔，如有配課需要，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，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，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。

(六)落實自我檢核教學正常化之行政管理機制，如檢視教室日誌或記錄巡堂日誌。掌握教學情形並提供資源、尋求改進，及時改正不正常教學現象。

三、本局將不定期持續派員追蹤及督導各校落實教學正常化，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、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輔導仍未改進者，依規定議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